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865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昱瑋

被　　告　張家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1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